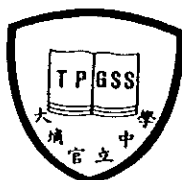


大埔官立中學

新界大埔安邦路 12 號

電話 Tel 校務處 General Office : 2665 3025

傳真機 Fax : 2667 8079



Tai Po

Government Secondary School

12 On Pong Road, Tai Po, N.T.

Hong Kong

家長/監護人:

有關學生請假事宜

請家長/監護人依據以下程序為學生請假:

1. 如學生並非因病請假, 家長/監護人應盡可能於請假前向校方遞交請假信。如屬突發事故, 家長/監護人亦應於請假當天以電話通知校方, 並於復課日補回請假信。
2. 如學生因病請假, 家長/監護人應於請假當天早上八時二十分前以電話通知班主任, 並於復課當日補回請假信。如請病假兩天或以上, 應附有醫生證明書。
3. 如於上課期間感到不適, 學生應盡快通知班主任/當值老師, 由老師與家長聯絡, 取得家長同意後, 方可離校。學生並應於復課當日補交家長信。
4. 如於午飯時間在校內或學校附近感到不適, 學生可參照上述第(3)項請假程序。如學生已回到家中, 下午無法上課, 家長/監護人應於下午一時四十分前致電通知班主任, 並於學生復課當日補交家長信。
5. 校方只接受由父母或監護人代學生致電請假, 學生本人及其他人等概不接受。為學生安全計, 在有需要時, 校方會查詢家長之簡單個人資料(如姓名及與學生關係等), 並會請家長留下聯絡電話。同樣, 校方只接受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署之請假信。
6. 如未能依照上述程序請假而又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者, 一概作曠課論。

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

